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19年7月26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8月23日在蛇口培训中心召开会议。会议由李建红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独立董事梁锦松先生因公务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王仕雄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

同意：1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同意：1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报告》。**

同意：1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政策>的议案》。**

同意：1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二期）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

同意：1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

决定启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债券）的发行工作。决议有效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发行方案内容

1.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
2. 发行品种：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3. 期限：本债券存续期与本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4. 赎回选择权：自发行之日起满 5 年后，本公司有权在获得监管机关批准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赎回本债券；
5. 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6.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关的批准，适时计入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7. 发行区域：本债券在境内市场发行；
8. 发行币种：人民币；
9.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本债券的发行对象应根据本债券发行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定；
10. 发行窗口的确定方式：在监管机关核准的发行期限内，综合考虑市场资金状况、利率走势等因素，优选窗口，择机发行；
11. 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发行时的票面利率按监管机关许可的方式，参考市场利率确定；

12. 发行方式：境内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或招标等监管机关许可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3. 发行批次：本债券可在监管机关核准的发行期限内选择一次或分次发行，具体分期方案需结合监管机关的指导及本公司的需求确定，并按批次履行备案程序。

上述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授权事项

#### 1. 本债券发行期间相关的授权事项

授权本公司行长和分管本债券有关工作的副行长，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办理本债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债券的具体发行批次、实际发行金额、具体发行时间、实际发行对象、发行条款的具体内容、最终发行利率、最终债券价格，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申请债券上市流通，进行与本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向相关监管机关申报本债券的发行，并根据相关监管机关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对发行方案、申报材料、债券名称、条款设计及其他与本债券相关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3）其他与本债券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本债券存续期间相关的授权事项

授权本公司行长和分管本债券有关工作的副行长，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自本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本债券还本付息，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选择权，在触发事件发生时按照约定进行减记等。

同意：1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